

研發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僅第一、二階段適用、第三階段不適用)

服役期間醫療費用補助：

- 一、掛號費：傷病赴國軍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役男須自行支付。如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及因公傷病可補助掛號費。
- 二、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即部分負擔），由本署全額支付，但役男就醫應出示健保卡及役男身分證以茲辨識。
- 三、健保不給付項目：役男就診時須先自行支付費用，再由服勤單位協助送請本署視個案情形酌以補助因公傷病掛號費、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病房差額及除燒傷外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 四、另為確保相關權益，遭誤收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請儘速（10日內）持替代役役男身分、健保卡及相關收據，至該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

※相關資料請參考「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11條之1、第12條」、「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可至本署網站下載，表格請至下載服務區—權益類—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補助作業規定附件）或洽（權益組保險科聯絡電話：049-2394377）